

專案質詢

8-1-5-027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璿，針對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，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，民眾須自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至六千元，爰此建請國民健康局應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、好發年齡層者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，並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，藉以保障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鑑於國人罹患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，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戰勝肺癌關鍵。惟目前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並無給付，民眾須自費四千八百至六千元，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，針對肺癌高風險、好發年齡層評估補助方案，此外，其也將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和篩檢，且相關辦理經費亦可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捐助。參考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，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